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8476)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 500 仟股,其中 75 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425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張數及公開申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張數	公開承銷張數	總承銷張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50	300	3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5	25	3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5	25	3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5	25	3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5	25	3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5	25	30
合計		75	425	500

##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32.5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2 月 23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7 年 2 月 2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7 年 3 月 1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2 月 2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十)證券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

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7年2月27日上午9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7年3月1日)上午10時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07年3月8日上午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sec.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cfhc-sec.com.tw/>)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eb1.tcbank.com.tw/>)網站查閱。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及發行公司網站(<http://www.tesc.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說明

- 一、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企業)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600,000,000元整，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339,852,40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33,985,240股，每股面額10元。台境企業經106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5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89,852,40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共計750仟股供台境企業員工認購，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提撥10%，計5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3,75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貳、台境企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台境企業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1.37	1.37	0.9	0	0	0.9
104	1.40	1.27	0.1	0.9	0	1
105	1.59	1.39	0.6	0.5	0.2	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台境企業截至106年9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722,324
流通在外股數(股)	341,091
每股帳面價值(元/股)	21.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19,492	546,007	743,453	790,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0	284,856	413,706	485,144
無形資產	2,870	2,616	2,016	27,146
其他資產	20,109	73,026	111,030	111,259
資產總額	598,291	906,505	1,270,205	1,414,225
流動負債(分派前)	170,935	266,577	584,118	526,937
非流動負債	141,270	119,243	119,517	164,964
負債總額(分派前)	312,205	385,820	703,635	691,901
股東權益(分派前)	286,086	520,685	566,570	722,3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表

(二)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305,455	486,173	858,839	682,623
營業毛利	80,449	111,207	153,841	111,943
營業(損)益	28,796	41,086	58,576	35,93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726)	(3,802)	(3,455)	(7,501)
稅前淨利	25,070	37,284	55,121	28,438
本期損益	20,403	31,171	45,692	23,375
每股盈餘	1.37	1.40	1.59	0.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告

叁、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台境企業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截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之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107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台境企業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38.15 元、37.72 元與 37.40 元，擇 37.4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的參考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台境企業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台境企業暫時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6.90%，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境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企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